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42.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8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8名调整至80名，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11.19万股减少至169.19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7日）13.1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8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68名调整至60名，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84.75万股减少至71.65万股。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1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5人（其中激励对象赵杰峰在首次和预留授予中均有限制性股票需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62%。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30日办理完成。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4,375,992股减少至473,824,992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周建林、秦春兵共计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上述2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6.6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17名调整至115名，已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7.50万股减少

至320.9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7.50万股减少至320.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8.65万份、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78.65万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1.06万股、限制性股票31.0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8月30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注销股票期权31.06万份，并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135026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795026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50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95026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48.75万份、限制性股票4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8名调整至80名，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89.84万份减少至241.09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11.19万股减少至169.19万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13.10万份、限制性股票1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68名调整至60名，对应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84.75万份减少至71.65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84.75万股减少至71.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赵杰峰、秦峰、魏义平、刘志强、祝传水、张建忠等28人因离职、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赵杰峰、郭东航、孙国洪、居宏佳、崔加路、柳志浩、侍宏、谢宝训共计8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1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5人（其中激励对象赵杰峰在首次和预留授予中均有限制性股票需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62%。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已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届时总股本474,686,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97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6.58-0.0149732=6.5650268 \text{ (元/股)}。$$

(2)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4.91-0.0149732=4.8950268 \text{ (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4,375,992股减少至473,824,99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548,300	12.76	-551,000	59,997,300	12.66
高管锁定股	57,588,900	12.14	-	57,588,900	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59,400	0.62	-551,000	2,408,400	0.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3,827,692	87.24	-	413,827,692	87.34
三、总股本	474,375,992	100.00	-551,000	473,824,99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